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字〔2021〕55号



关于开展江西中医药大学首届师德标兵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励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引导广大教师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鼓舞广大教师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树立具有新时代精神的师德优秀典型，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根据《江西高校教师思想政治建设专项工作2021年工作要点》《江西省教育系统师德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及《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表彰办法（试行）》等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21年度师德标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师德标兵评选范围为全校在岗教职工，含直属附属医院承担学校教书育人任务的教师。

二、评选条件

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近六年事业单位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且至少有1次“优秀”，无违规违纪情况，具备较为丰富的教育教学工作经验，且在立德树人方面起到表率 and 引领作用：

1. **爱国敬业，遵纪守法。**坚决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

2. **以德立身，以德育德。**模范遵守职业道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学术规范，坚持学术诚信；带头践行社会公德、树立家庭美德，坚持言行雅正，秉持公平诚信。坚决抵制错误思想、不良风气，反对学术不端，无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3. **以德立学，以德施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严谨治学，从严执教。积极承担并完成学校、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不断探索新的教育教学方式、方法，更新知识结构，掌握并运用现代教育技能，指导带动其他教师共同学习提高。注重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

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方位育人，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同向而行。

4. **关爱学生，潜心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个性，严慈相济，理解学生情感，建立了正确、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把育人贯穿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将科学研究、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同塑造学生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相结合，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思想品德、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以实际行动成为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5. **无私奉献，服务社会。**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公益活动，传播优秀文化。能模范处理好学校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维护集体荣誉。有优秀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追求学校、团队和个人事业的共同发展。在师生中享有较高声望，能充分展现新时代高校教师为人师表的良好形象。

三、评选程序

（一）基层推荐

1.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成立师德标兵初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委员会主任由书记担任，委员原则上应由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基层工会干部、普通教师及若干学生代表组成。

2. 各单位推荐评选委员会在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自下而上进行推荐。推荐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党委（党总支）教师总数的1.5%（处级以上干部不参与评选），其中直属附属医院推荐数原则上不超过2名。推荐人员名单应由单位党

委（党总支）会议研究确定，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不少于3天，公示内容包括推荐人选基本情况及主要事迹。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材料报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办公室。

（二）学校评选

1. 师德标兵评选工作由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具体工作由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首届“师德标兵”评选名额不超过10名，宁缺毋滥。

2. 学校师德建设与监督委员会组织召开评选会议，对照评选条件进行全面评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江西中医药大学首届“师德标兵”人选，经考察并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后，在学校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审定。

（三）宣传表彰

学校对师德标兵荣誉称号获得者予以公开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奖励。学校师德标兵属校级荣誉称号，评选结果将作为教师职称评聘、职务晋升、项目申报，岗位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学校对获得师德标兵人选的先进典型事迹开展广泛宣传，在校园内营造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1. 师德标兵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择优”原则，严格评选标准，规范评选程序，保证评选质量。

2. 严肃评选纪律，评选推荐过程中严禁不按标准、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如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按规定严肃处理有关责任单位或个人。

3.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要充分发扬民主，根据评选条件认真组织推荐。严把推荐候选人思想政治关和师德师风关，把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作为基本要求，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作为衡量标准，严格甄选，优中选优，确保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

4. 获评“师德标兵”人员，应模范维护高校教师良好的师德风范和社会形象，做好师德宣讲等工作，发挥“传帮带”作用。若出现违规违纪、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负面行为，学校将取消其荣誉称号。

五、其它

1. 推荐材料包括《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推荐表》和3000字以内的个人先进事迹材料各1份，由推荐单位党委(党总支)、工会审查并签字盖章。推荐材料须详实生动，文字简练。

2. 推荐材料请于7月30日前报送党委教师工作部(行政楼315室)，联系人：何薇，联系电话：87118802。电子版请发至邮箱120685496@qq.com，并在邮件主题中注明“单位名称+师德标兵推荐”。逾期未报视为自动放弃。

3. 为确保评选表彰活动的严肃性和评选过程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性，学校在纪委和校工会设立反映信箱。校纪委邮箱：jxtcmijw@sohu.com，校工会邮箱：540209623@qq.com。

附件：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推荐表

中共江西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21年7月9日



附件：

江西中医药大学师德标兵推荐表

推荐单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职务		职称	
个人 简历							
主要先 进事迹	(300字以内)						

<p>曾获主要 荣誉称号 和奖励</p>	
<p>推荐单位 党委或党 总支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盖章）：</p> <p>年月日</p>
<p>学校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月日</p>
<p>备注</p>	